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張俊雄即永盛消防設備器材行

相 對 人 美捷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庭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可稽。又所謂必要情形，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12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82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82號確定判決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，伊已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497條規定提起再審之訴

（即本院113年度再字第11號，下稱系爭再審之訴）。又伊已預供擔保金56萬元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將上開擔保金將轉支付予債權人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388號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系爭再審之訴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以其訴為顯無理由，判決駁回再審之訴在案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如遽准予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恐有拖延執行，致相對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之虞，難以平衡兼顧兩造之利益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尚難認有必要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得停止強制執行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自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法官 劉承翰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泰能